

映 興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文 件 履 歷 表

文件名稱		董事報酬管理辦法		標準編號	TW2-008-BM-A			
類 別	經營管理類		原提案單位	稽核室	版本	一	總頁數	3
版次	日期	修 訂 內 容				制(修)訂、廢止		
						單位	人員	
制 訂 日	製訂及轉 版0次	2008.4. 19	新文件發行				稽核室	陳瑞穗
	1次	2010.10. 31	增補流程圖				董事長室	林宜嫻
	2次	2011.6.28	修訂 5.3.2 獨立董事及具獨力職能之監察人之報酬改為月給付制				董事長室	林宜嫻
修 訂 日	3次	2019.04.26	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取消監察人的部份 條文 修改調整辦法名稱為董事報酬管理辦法 增修訂一、目的、二、範圍、5.1.1、5.2、5.3、5.3.1、刪除 5.3.3、5.3.4 及修改 5.4、5.4.1、5.4.2.1、5.4.2.2、5.4.2.3 部分條文之監察人規定 2019.4.26董事會通過				財務系統	關慧貞
	4次							
	5次							
	6次							
版本變更	轉___版 0次							
廢止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報酬管理辦法			編號	TW2-008-BM-A
	版本	第一版	修改	第3次	頁次
<p>一、 目的 為使董事報酬之支付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六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之規定，特訂此辦法。</p> <p>二、 範圍 本公司董事報酬，除法令或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p> <p>三、 權責 本辦法之制修訂單位為董事長室股務單位。</p> <p>四、 名詞定義 無。</p> <p>五、 作業內容</p> <p>5.1 薪資（項目含本薪、伙食津貼、主管加給、各項獎金等）及退職金</p> <p>5.1.1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不支領薪資及退職金。</p> <p>5.1.2 但參與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之董事得支領薪資，依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及績效、年終獎金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惟調薪幅度若超過 5%（含）以上時，則提報董事會議定之。</p> <p>5.2 車馬費、差旅費、交際費 本公司除參與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之董事外，董事為本公司與他人洽商業務時，不支領交通費、差旅費或交際費，但至本公司出席董事會或列席股東會得支領車馬費。</p> <p>5.3 獨立董事之報酬</p> <p>5.3.1 獨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為每月新台幣 25,000 元，並得由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酌予調整之。</p> <p>5.3.2 採月給付，若任職未滿一個月，按任職期間比例計算。</p> <p>5.4 非獨立董事酬勞</p> <p>5.4.1 全體非獨立董事酬勞總額，由董事會依據公司章程擬具盈餘分派案時提列，並送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由董事會依 5.4.2 分派權數另行分配。</p> <p>5.4.2 酬勞分派權數</p> <p>5.4.2.1 非獨立董事酬勞分配依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給予權數並依加權結果進行分配。</p> <p>5.4.2.2 權數分配之基準如下</p> <p>(1).擔任董事之基本權數為 1。</p> <p>(2).參與公司日常經營管理，權數加 1。</p> <p>(3).因公司融資需求，擔任連帶背書保證人，權數加 1。</p> <p>(4).出席率 80%（含）以上，權數加 1。</p> <p>(5).其他重要貢獻，經董事會討論後通過，權數加 1。</p> <p>5.4.2.3 計算公式 非獨立董事之個人權數× 任職期間（按日計算）÷ 參與分配非獨立董事之權數總和 × 股東會決議之董事酬勞總金額。</p> <p>5.5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行，其修改時亦同。</p>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報酬管理辦法			編號	TW2-008-BM-A
	版本	第一版	修改	第3次	頁次
<p>六、 相關標準化文件</p> <p>6.1 薪資管理辦法。</p> <p>6.2 績效、年終獎金管理辦法。</p> <p>七、 使用表單</p> <p>無。</p> <p>八、 體系圖或流程圖</p>					

